



116 年度南部科學園區 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申請須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印

目 錄

壹、計畫依據.....	2
貳、計畫簡介.....	2
參、申請資格.....	2
肆、主要政策方向.....	3
伍、優先徵求主題(重點研究項目).....	3
陸、計畫執行期間.....	4
柒、申請期限.....	5
捌、申請辦法.....	5
玖、補助經費.....	7
壹拾、審查方式.....	9
壹拾壹、備註.....	11

壹、計畫依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計畫實施要點)。

貳、計畫簡介

為落實高經濟效益及產業創新之政策主軸，激勵科學事業結盟異業或學術界力量，共同從事新興技術研究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自 110 年起推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引進學研各界力量，同時以產業需求為導向進行產業結盟，鼓勵產學共同投入「產業整合與關鍵技術」開發，促進創新技術人才培育、解決市場難題、培育新創公司及創造人才價值，以達成產業創新轉型與衍生產業群聚綜效的雙贏局面。

參、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機構：指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已完成園區公司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事業。惟經核准入區之公司，符合已承租土地且刻正進行建廠作業，致未能完成公司設立登記者，得不受前開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限制。
- 二、學研機構：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並應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件數核給基準」第 3 點規定，於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總件數不得超過 4 件(即 4 個計畫編號)。總件數中研究案、產學案及規劃案，任一類均不得超過 2 件，獲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不限補助案別得多核給 1 件，但總件數仍不得超過 4 件；另學研機構主持人每一年度參與本計畫以 1 件為限。
- 三、其他企業：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及公司，或辦理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且財務健全之外國公司。
- 四、合作單位：指與申請機構合作並執行本計畫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
- 五、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來臺陸資名錄為準)。

- 六、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於同一執行期間，不得重複申請本局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倘經本局查有重複申請者，將以退件辦理。
- 七、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就計畫補助內容，不得重複申請政府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倘經本局查有重複申請者，將以退件辦理。
- 八、計畫申請書之申請機構聲明書、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及其他企業聲明書等聲明內容，倘經查與聲明書所載內容不符之情事，視同申請資格不符，將以退件辦理。
- 九、申請機構、其他企業如屬總公司與分公司之關係者，於計畫申請時將視為同一公司，不得分別以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之其他企業名義參與。
- 十、其他名詞定義：
- (一) 財務健全：係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二) 公司淨值：係以申請時最近一期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或成立未滿 1 年尚未有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 1 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轉為正值，或是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或核閱報告已轉為正數，視同符合公司淨值為正之規定。
- (三) 同一執行期間：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超過 3 個月。
- 十一、上述如有不明確之處，以本局解釋為準。

肆、主要政策方向

- 一、以創造高經濟效益為目標及具高創新及發展潛力者。
- 二、鼓勵學界及業界共同研發，並將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培育專業人才。
- 三、其他符合本計畫實施要點第 4 點所述優先補助之研發技術。

伍、優先徵求主題(重點研究項目)

一、精準健康主題：

1. 精準診斷：生物技術結合數位科技，如 AI、定點檢測(POCT)、可穿戴診療設備、影像分析、液態檢體或次世代基因定序(NGS)個人化檢測、多體學分析及相關軟體開發等，應用於疾病診斷與遠距醫療。

2. 精準治療：發展再生與免疫治療、標靶治療、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基於微生物組的創新療法等相關產品，及先進核酸藥物、胜肽或蛋白質藥物開發平臺。
3. 高階醫材及照護：感測醫材關鍵技術、高階影像/診斷醫材元件、微創手術技術、複合材料技術、組織修復醫材、神經組織調節設備、精準給藥系統、智慧照護技術。

二、智慧機械主題：

1. 研發智慧製造關鍵技術與元宇宙應用，如智慧生產、AR/VR、數位孿生、感測融合、自動光學檢測 AOI、先進 IC 設備與模組等。
2. 太空關鍵機構零組件、超精密自由曲面開發。
3. 開發無人機或智慧載具(無人機、無人(潛)艇、無人車等)、入軌火箭之關鍵技術模組。

三、新世代積通光電主題(新世代半導體、先進通訊、光電、電腦及周邊)：

1. 先進半導體製程：垂直封裝及 3D 堆疊技術、新穎高效能與低功耗晶片技術、高功率散熱材料與模組、矽光子系統及先進半導體檢測技術開發。
2. 先進通訊關鍵元件及設備：5G/6G 通訊、雷射光通訊與衛星接收等關鍵元件及設備開發。
3. 先進資訊系統與技術：AI/大數據及無程式碼(No code)開發技術、數位轉型服務創新。
4. 先進感測元件與模組、Micro LED 等相關技術。

四、其他相關主題：

1. 淨零科技、綠能減碳技術設備與零組件開發。
2. 分散型能源管理與先進儲能技術開發。

陸、計畫執行期間

- 一、1 年期計畫：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2 年期計畫：第 1 年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2 年自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採分年期簽訂補助合約書辦理，如次年度計畫經審查未獲通過，則不予簽訂次年度補助合約書。

柒、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捌、申請辦法

一、申請方式：

計畫受理係以申請機構至少結合 1 家學研機構合作申請；並得視需要增納其他企業共同提出申請；惟同一計畫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分別不得超過 2 家為限。

二、申請應備文件：

- (一) 計畫申請公文函一式 1 份(由申請機構出具)。
- (二) 申請檢核表一式 1 份。
- (三) 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之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如無退票紀錄證明)與未有欠稅應繳納稅情事(如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等證明，以及最近一期公司財務報表；倘無其他企業者，則免附其他企業資料。
- (四) 計畫申請書一式 11 份，分兩階段繳交，各階段應繳交文件如下表。

階段	繳交時間	應檢附文件	備註
第 1 階段 (申請)	公告受理 申請期限前 (以郵戳為憑)	請自計畫網站下載「計畫申請書」，列印紙本 1 份(A4 雙面列印，毋須膠裝)，包含以下用印(含簽名)文件： 1. 申請機構聲明書正本(須有計畫總主持人簽章及加蓋公司大印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憑證或認可之方式)。 2. 其他企業聲明書正本(須有計畫主持人簽章及加蓋公司大印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憑證或認可之方式)，倘無其他企業者免附。 3.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正本(須有學研主持人簽章)。 4. 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或合作單位計畫主持人，倘有二等親內家屬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須有計畫(總)主持人簽章)，無者免附。 5. 合作研究意向書影本(須加蓋其他企業之公司或學研機構大小章或主管機關公告	1. 須用印之文件，請依左列說明檢送正本或影本。 2. 經審查後如需補正(件)，計畫辦公室將函知申請機構就需補正(件)項目進行修正，逾期未補正(件)或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

階段	繳交時間	應檢附文件	備註
		<p>之憑證或認可之方式，範本另詳申請手冊，實際內容可由申請機構、其他企業及學研機構自行商議調整)。</p> <p>6. 計畫申請書內「申請機構/其他企業基本資料」表，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憑證或認可之方式(正本)，倘無其他企業者免附。</p> <p>7.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請列出與申請機構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須有計畫總主持人簽章，無則免填)。</p> <p>8. 計畫內容如有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等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同意書等影本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4個月內補齊。</p>	
第2階段 (補正)	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期限	印製紙本一式10份(膠裝)	<p>1. 計畫申請書內「申請機構基本資料」表，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憑證或認可之方式(正本或影本皆可)。</p> <p>2. 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經檢查無誤後，請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期限，列印後函送文件。</p>

三、申請文件下載：請逕至本局網站 <https://www.stsp.gov.tw> 「廠商服務」點選「園區課程及獎補助計畫」>「新興科技應用計畫」>「相關文件」下載本計畫「申請手冊」參閱與「計畫申請書(填寫格式)」填寫，並於規定期限內由申請機構列印紙本函送申請。

四、本計畫承辦單位窗口：

(一) 計畫辦公室(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林小姐，06-5051001#6331，E-mail：mesha@learnmore.com.tw

盧小姐，06-5051001#2152，E-mail：chao@learnmore.com.tw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投資組產學研發科

李育臣科長，06-5051001 #2355，E-mail：lyc@stsp.gov.tw

郭淑芬科員，06-5051001 #2162，E-mail：fen@stsp.gov.tw

玖、補助經費

一、經費編列項目

本計畫經費編列包含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補助款、自籌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三部分。

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補助款經費之編列項目限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認證及驗證費及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之場地租金(以該租金之90%為上限)。其餘經費項目如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其他研究費以及參加國際展會費用等，得編列為自籌款。

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以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 10%以上或來自 6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門票、差旅費、場地租金以及其他展會佈置所需之費用為限。

學研機構補助款得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以及管理費等項目，其中管理費係按業務費(不含研究主持費)最高以 15%為上限計算；本年度學研機構「研究設備費」不予核列補助。

表 1.補助款及自籌款得編列項目

補助項目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其他企業	
		補助款	補助款	自籌款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人事費	●	●	●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	●
研究設備攤銷費		/		●
其他研究費	認證及驗證費		●	●
	其他與研究相關費用			●
參加國際展會費用	場地租金		●	●
	其他參加國際展會費用			●
管理費		●	/	

二、補助額度

- (一)本計畫補助之經費總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為限，2 年期計畫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含補助款及自籌款)之 50%，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以自籌款支應。
- (二)學研機構補助款合計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 30%，其他企業補助款合計不得高於補助總額之 20%。
- (三)學研機構主持人研究主持費以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為上限。但擔任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 (四)研究設備攤銷金額以不高於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 30%為限。

三、撥款方式

- (一)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依補助合約書相關規定，第 1 期款於「期中查訪通過後」檢據申請撥付其補助經費，其請領之補助經費以本局核定補助之經費核定清單所載本期計畫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各別之補助經費 50%為上限；第 2 期款於「期末驗收通過後」檢據申請撥付其補助經費，其請領補助經費與第一期款總和，不得超過本局核定補助之經費核定清單所載本期計畫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之各別補助經費。
- (二)學研機構：依補助合約書相關規定，第 1 期款於「簽約手續完成後」檢據申請撥付其補助經費 50%；第 2 期款於「期中查訪審核通過後」檢據申請撥付其補助經費 50%。
- (三)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應於接獲本局通知請款函後 30 日內，檢據向補助機關請領本期計畫各期補助經費。
- (四)本局必要時得變更撥款方式。

四、經費相關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本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與審查之完整性，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補助款總額不得編列為新臺幣 0 元，學研機構應編列管理費。
- (二)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研發人員之外籍專業人士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且應入境來臺工作，始符合本計畫之補助對象；學研機構研究人力不包含大陸地區人民或學生，且應入境來臺工作或就學，始符合本計畫之補助對象。

- (三)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原則上不得向董事、監察人或關係企業辦理採購，惟原物料、耗材等物品，若無國內外其他廠商或其他替代物品，俟簽約後執行計畫需向董事、監察人或關係企業辦理採購時，須事前提報計畫辦公室，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且該項採購應以自籌款支應。
- (四)本計畫不允許採購大陸地區廠牌之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亦不得向大陸地區廠商採購財物、工程或技術服務。

壹拾、審查方式

審核流程說明如下，惟本局得依審查需要調整審核流程。

一、第 1 年期計畫審核程序

申請執行期間為 1 年期，或 2 年期屬第 1 年申請者，適用以下審核程序。

(一) 資格初審：

審查各項申請資格及核對各項應備資料。

(二) 審查重點：

1. 計畫所開發之技術層次、應用價值、預期經濟效益。
2. 計畫研究內容及執行步驟可行性。
3. 計畫編列經費額度、人力配置、預期完成之項目及具體成果之合理性(倘屬申請 2 年期計畫，須分別說明第 1 年期與第 2 年期之預期績效)。
4. 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計畫分工合作架構。
5. 申請機構曾執行相關計畫之績效與申請計畫之關聯性。
6. 其他與計畫執行有關事項，如申請機構近 3 年曾獲本局補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自行揭露計畫執行成果與產值，本局將輔以計畫成效追蹤情形，納入審查加減分項目，以供審查委員評分。

(三) 審核小組初審：進行各申請案之審查領域確認，倘申請計畫之研發技術內容，經本局分案審查有改分其他領域或由其他領域共同審核之需要者，本局得變更原申請計畫審查領域，並通知申請機構。

(四) 書面審查：依各申請案之領域特性，送請書面審查委員審查，經評估推薦進入簡報審查者，請申請機構與合作單位於通知期限內完成審查委員意見回覆說明；若書面審查未獲推薦之申請案，將於審核小組會議審查及確認後，另行函復申請機構。

(五) 簡報審查會議：依申請案之領域特性分別進行簡報審查會議。計畫總

主持人及合作單位主持人原則應親自出席詢答，倘總主持人或主持人因有其他重要業務，致無法出席簡報者，得指派計畫編制內之共同主持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代理出席簡報答詢(須檢附委託代理授權書)。

(六) 審核小組決審：由本局邀請各領域審核小組委員召開決審會議，確認計畫審查結果後，由本局核定補助款金額。另亦針對屬於國家核心科技計畫之申請案件進行初審。

(七) 審查結果通知：預定 115 年 12 月前(將視實際作業時間調整)由本局個別函知審查結果後，請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配合相關簽約作業程序。

二、第 2 年期計畫審核程序

申請執行期間為 2 年期屬第 2 年申請者，適用以下審核程序。

經本局一次核定執行 2 年期計畫者，係採逐年簽訂補助合約書辦理，申請機構應於第 1 年期計畫第 3 季結束前彙整合作單位資料，提出第 2 年期計畫申請書(含第一年期計畫執行進度內容)送本局審查，本局依次年期計畫申請書內容(含當年期執行成果及原規劃全程工作項目等相關資料)審查。

(一) 資格初審：

審查各項申請資格及核對各項應備資料。

(二) 簡報審查會議：

依申請案之領域特性分別進行簡報審查會議。計畫總主持人及合作單位主持人原則應親自出席詢答，倘總主持人或主持人因有其他重要業務，致無法出席簡報者，得指派計畫編制內之共同主持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代理出席簡報答詢(須檢附委託代理授權書)。

(三) 審核小組決審：由本局邀請各領域審核小組委員召開決審會議，確認計畫審查結果後，由本局核定補助款金額。另亦針對屬於國家核心科技計畫之申請案件進行初審。

(四) 審查結果通知：預定 115 年 12 月前(將視實際作業時間調整)由本局個別函知審查結果後，請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配合相關簽約作業程序。

三、其他審核程序說明

(一) 未獲補助案件恕不接受申覆(包含申請程序、審查程序與結果)。

(二) 經本局核定補助計畫案，但未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未能依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或無故拒不簽約者，將以註銷補助資格辦理。

(三) 2 年期計畫將於核定清單計畫名稱後以(1/2)方式表示，如執行至第 2

年期者將以(2/2)表示。經本局審查未通過審查者，將不予補助執行第2年期計畫。如已完成第2年期計畫簽約作業，其第1年期計畫經本局終止或解除合約者，本局將即終止或解除第2年期計畫合約。

壹拾壹、備註

- 一、申請前請務必詳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實施要點」，以確實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
- 二、請使用本年度計畫申請書格式填寫，計畫名稱以20字為限(含中英文)。
- 三、申請機構、其他企業及學研機構對申請計畫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或檔案者，應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並同意本局(含委託之計畫辦公室)於執行法定職務範圍及辦理計畫審查、執行管考等作業，作蒐集、處理及利用，請配合簽署「申請機構聲明書」、「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及「其他企業聲明書」。
- 四、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研發人員應為公司在職員工(應投保勞保，不含研發替代役)，研發人員如同時執行本局或政府其他獎補助計畫，其每人參與之所有計畫單月投入工時合計不得超過100%，否則需扣減計畫補助費用(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人事費)。學研機構研究人員聘用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 五、計畫執行之淘汰機制說明：計畫須達成合約書設定之階段目標才得持續執行。本局將透過期中查核及期末驗收，由產學專家進行評核，查核結果經認定不佳之計畫，視為未達成前述目標，將中斷資源投入並終止合約，以促使政府有限資源有效運用。
- 六、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各獲補助計畫應載登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以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
- 七、本計畫補助款如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致本局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本局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終止計畫補助、調整計畫補助經費或為其他處置，受補助機構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局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八、本申請須知如有未臻明確之處，以本局解釋為準。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實施要點、補助合約書、計畫管考暨經費結報(核銷)作業手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